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其皓/02-23431908
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104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以經標三字第1003001048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松江路131號12樓）、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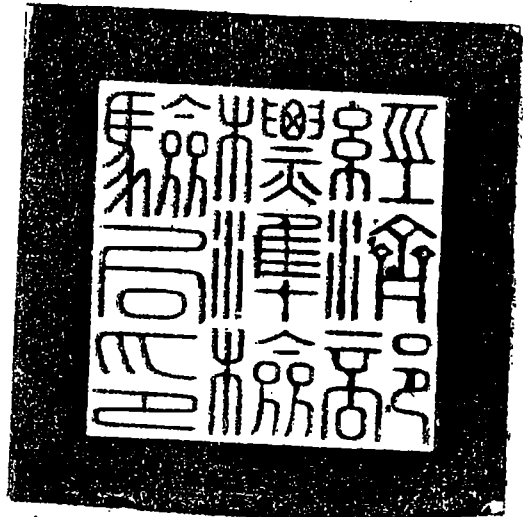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104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 二、凡進口旨揭「伺服器」商品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憑本局簽發之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正（副）本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凡產製旨揭「伺服器」商品之國內廠商，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局檢驗合格領有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
- 四、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凡進口旨揭實施符合性聲明之「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商品者，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並應於進入國內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 經標三字第 10030010480 號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項目及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伺服器	8471.49.00.00.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電磁相容性：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電氣安規： CNS 14336-1 (99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C02
路由器 橋接器 交換器 集線器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電磁相容性：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電氣安規： CNS 14336-1 (99 年版)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其中伺服器商品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伺服器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其餘四種屬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項目。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伺服器商品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者，其備置之技術文件除試驗報告外，尚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者，其符合性聲明書及上述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十一、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向本局申請登記。經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三、伺服器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